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解万翠）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的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独立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依法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 2024 年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的要求，认真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积极地列席公司的股东大会，独立公正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在会议期间，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解万翠	5	5	0	0	2

二、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应事项提出独立判断及意见，会议届次、事项、意见类型列表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4 年 4 月 9 日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	1、《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
2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	1、《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 2、《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同意
3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	1、《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二）审议议案和投票表决情况

会前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加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公司重要议题，公司相关部门会进行预沟通和专项汇报，本人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和提出意见建议等，得到及时反馈。没有事先否决的情况。

会议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客观决策，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出席了相关会议。会议届次、事项、意见类型列表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4 年 4 月 9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6、《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同意
2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4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持续了解和分析公司的运行情况，对公司事务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并及时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年度内为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 15 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出席会议、参加考察调研和培训等活动、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及其他工作等。

本人作为食品研究专业方向的独立董事，积极搭建公司和大学实验室合作沟通的桥梁，在食品研发方向上给予公司合理化的建议，并给予研发部门一定的技术指

导，充分发挥本人在技术研发和学术交流上的专长。本人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4 年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

3、对公司 2024 年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持续监督，以公开、透明的原则，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4、与中小股东沟通。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与中小股东密切沟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听取投资者意见。同时，时刻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不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独立性自查的情况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4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八、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九、本年度对董事会工作的评价和自我工作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董事会运作规范高效。公司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社会影响力持续提升，实现了对广大股东的良好回报，较好地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各项年度工作任务。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职，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重大事项情况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充分发挥自己在相关专业领域、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客观、公正、独立的作出相关事项的判断，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并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以上是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汇报。2025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各项要求，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勤勉、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解万翠

2025 年 4 月 16 日